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謝有容代)、李錫堅(請假)、任建葳、溫 岸、
林鵬(謝宗雍代)、傅恆霖、蔡今中、許淑芳、王淑芬(請假)

列席：楊千、張玉蓮、祁德慧、呂昆明、陳欽雄(王震宇代)、 白敏瑩、吳水治、顧淑貞、
呂明蓉

記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為確定管理三館興建工程案之自籌財源問題，經本委員會前次會議決議，請管理學院於本次會議提出自籌財源之規劃報告。

楊代院長稱：本案之興建構想書業經教育部營建小組通過，對該小組所提改進意見及需補充資料，本院繼續配合進行中；至本案之自籌財源問題，目前尚未有明確結論，待兩個月新院長選出後，本案自籌財源之規劃將有結論

三、會計室報告：(請詳議程附件資料)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2.九十二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報告

3.九十一年度收支預算分析表及預算分配彙總報表。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財源規劃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詳議程說明。

決議：本案經校規會通過及景觀小組實地勘查，所需經費 6 千萬元(預估 92 年 1 月起即需動用)，同意自歷年土地購置經費節餘款支應。

二、案由：校內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經費來源乙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全案所需費用預估為 4,999 萬元，其中 2,500 萬元由毫微米元件實驗室支應，另 2,499 萬元建請於校務基金節餘款中支應。(詳議程說明)。

決議：本案亦經校規會通過及景觀小組實地勘查，所需經費 2,499 萬元，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

三、案由：為利擴展校區建設需要，擬徵收本校 D 車棚右側私有土地，面積 6,124.76m² (1,853 坪)，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詳議程說明及附件二。

決議：本案目前並無急迫性且經費龐大，經討論後暫緩推動。

四、案由：擬於本委員會下成立投資小組並討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投資規劃案。

說明：詳議程說明及附件三、四、五。

決議：

1. 同意於本委員會下成立投資小組，小組成員建議至少須含一名以上之校外人士，請各委員推薦合適人選，由會計室彙總名單，由校長選定並邀請擔任之。
2. 有關聯發科技(股)公司有意給本校一董事席位，爾後董事酬勞即給予本校校務基金乙節，經討論通過同意以未指定用途捐款購買該公司股票；因本校必須於三月底前持有該公司股票成為股東才符合基本條件，為掌握時效，主席裁示即日依市價買進該公司股票一張。

五、案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後本校之因應策略，請討論。

說明：詳議程說明及附件六、七。

決議：

1.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修訂，本校應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訂定統一性之收支管理辦法。
由任執行長建葳擔任召集人，請許研發長千樹、林教務長振德，會計室許主任會同研擬，並委請法規會協助制定。
2. 至相關業務單位配合增訂或修訂「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實施及收支管理辦法」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應以前項收支管理辦法為母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丙、散會